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

異 議 人 劉昌泉

上列異議人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月
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
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7109號裁定聲明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為112年
度司執字第12710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17日送
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2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
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
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
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劉月熔於第三人凱基證券台北分公司
集保帳戶內之聯華股票1,191股、南亞股票181股（下合稱系
爭股票），屬異議人之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異議人之法
律上權益因執行行為而受侵害，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專司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
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
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
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
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劉
03 月榕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7109號清償
04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8
05 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劉月榕於第三人凱基證券台北分公
06 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經凱基證券台北分
07 公司於112年8月31日向本院陳報扣得劉月榕之系爭股票，本
08 院復以114年11月13日執行命令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09 公司高雄分公司變賣系爭股票，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
10 張系爭股票為其所有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11 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2 屬實。

13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股票為其所有，並非債務人之財產云云，
14 惟此核屬實體上之爭議，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乃異議人
15 是否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範疇，尚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審
16 究。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
17 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啓銓